

致敬英雄 弘扬正气

我省表彰一批见义勇为英雄和先进分子(群体)

本报讯(记者张星)近日,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表彰第十六届全省见义勇为英雄和先进分子(群体)的决定》,表彰一批见义勇为英雄和先进分子(群体)。

据了解,杨康文等5人获评“海南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李国梁、孙运厚群

体获评“海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荣誉称号;杜立选等11人获评“海南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符兴泽、符兴涛、莫大钊等4个群体获评“海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荣誉称号。

今年5月30日,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总工会、共青团海南

省委、省妇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启动了第十六届全省见义勇为英雄和先进分子(群体)评选表彰活动。经各市县推荐、省评选委评审等环节,评选出5名见义勇为英雄个人,1个英雄群体(2人)、11名见义勇为先进分子,4个先进群体(12人)。

受表彰的英雄、先进分子来自各行各业,有消防员、村“两委”干部、个体户、企业家等。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面临不法侵害和灾害威胁时,挺身而出,坚守正义,临危不惧,化险为夷,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可歌可泣、充满正义的壮丽篇章。(详见2-3版)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省检一分院党组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扫清“面上”问题 解决“里子”问题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陶永爽)8月24日下午,省检一分院党组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第六巡回指导组组长王艳萍一行、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派员到会指导。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检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振

华主持会议。会议通报了省检一分院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落实情况。徐振华代表省检一分院党组作了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主动接受批评。随后,党组成员逐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

会议强调,要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体现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的具体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上,体现在日常一言一行上,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把本次主题教育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把自己查摆出来的问题、会前谈心谈话提出的问题、会上相互批评意见等结合起来,持续推动新老问题、顽瘴痼疾一起整改、一体推进、一

并见效,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要在抓源治本上下功夫,结合主题教育建立制工作有关要求,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及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做到既扫清“面上”问题,又解决“里子”问题,将整改落实成效巩固下来、坚持下去。

省检二分院党组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自我检视 主动揭短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吴维翔)8月24日,省检二分院党组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会议通报省检二分院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省检二分院党组作对照检查,班子成员依次开展

批评和自我批评,检委会专职委员作个人书面对照检查。大家以对党、对事业、对同志、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正视自身问题,自我检视、主动揭短,相互批评直截了当、开门见山,对待批评意见诚恳真挚、虚心接受,真正做到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达到了预期目标。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教育引导全体检察干警更加自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维护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把本次民主生活会查摆和反

映出来的问题、会上相互批评意见,结合今年检察中心工作、主题教育“四张清单”中需要持续整改或者深化、巩固成果的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能解决的抓紧解决,需要一定时间来解决的拿出计划和实施步骤、阶段性要求、完成时限,确保整改落实取得实效。

岸边竖起“救生竿”

8月26日,在白沙黎族自治县细水乡南湾河畔,细水派出所所长韩伟指着岸边竖立的竹竿向记者介绍,这是派出所为防溺水而专程安放在岸边的救生设备。

据介绍,细水派出所为预防溺水事故发生,砍来5米长以上的竹竿,在靠近南湾河的岔道口、村庄的沿线岸边竖起100余支竹竿。为保持“救生竿”循环利用,派出所民警在竿体中间用防水胶粘贴“溺水救援工具,请勿占用”的醒目标识,让群众知道关键时刻能拿竹竿用于救援,平时也要爱护,不挪动不破坏。

本报记者宋飞杰



我省检察机关公布1至7月办案数据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60余件

本报讯(记者张星)近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布了今年1至7月全省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据了解,今年1至7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000余人,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70余件,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70余件,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60余件。

刑事检察方面,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000余人;不捕3600余人,不捕率55.37%。共决定起诉5700余人,不起诉2300余人,不诉率28.91%。

在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6.58%。检察机关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占提出数的97.99%;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占同期提出刑量刑建议数的97.95%。

民事检察方面,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70余件,提出决定意见80余件,其中提出抗诉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0余件。抗诉改变率55.56%,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17.86%。

行政检察方面,1至7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70余件,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

件760余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立案50余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700余件。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面,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150余人,不捕450余人,不捕率75%。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300余人。

全省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3052件。其中,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办理319件,占10.45%。

“平安建设宁夏行”全国省级法治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在银川启动

挖掘建设法治宁夏成效

本报讯(记者黄君)金秋清风,叶动木香。8月28日,“平安建设宁夏行”全国省级法治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在银川启动。全国24家省级法治(制)报的社长、总编辑及骨干记者齐聚宁夏,通过全媒体报道,立体化、全方位地向全国推介宁夏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深化政法改革、推进政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构建“大平安”格局等方面的经验。

此次活动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指导,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办,宁夏法治报社承办,旨在全面反映宁夏政法系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生动实践,挖掘和展示建设平安宁夏、法治宁夏成效。

启动仪式上,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各政法机关嘉宾为采访团授旗。8月28日至9月1日,采访团分成2条线路,用5天时间赴宁夏基层一

线,充分运用全媒体手段,用记者的眼光聚焦宁夏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的新理念、新思路、新成就。主要报道贯彻落实基层治理“1+6”政策文件,创新“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运行体系,社区(村)警务室、标准化司法所、乡镇综治中心建设,公益诉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常态化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内容。

近年来,宁夏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宁夏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塞上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形成一系列具有宁夏特色的生动实践,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就是其中代表性工作。宁夏连续13年公众安全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平安法治已成为宁夏最亮丽的“名片”。

我省发布公用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引 指导企业完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海南省公用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引导公用企业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防范反垄断法律风险,维护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营造公平统一高效市场环境。

《指引》根据反垄断法及其相关规定,结合监管执法实践,从四个方面加强指导,提出处理意见。

指导完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鼓励公用企业从合规管理机构、制度体系、考核机制、文化培育和培训保障等方面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框架建设,并提出指导意见。

指导加强反垄断风险识别与防范。指导公用企业通过持续跟踪反垄断立法、执法、司法的最新进展或者外部法律咨询等方式,准确识别

反垄断法律风险。针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电信、殡葬等反垄断法律风险较高的公用企业,细化列出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垄断协议的典型情形,引导公用企业重点警惕防范。指导完善风险评估与处置。指导公用企业在识别风险内容的基础上,进行风险评估预警,积极配合反垄断机构调查,并运用“承诺制度、宽大制度”,依法及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违法成本。

解读公用企业反垄断典型案例。在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反垄断执法案例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公用企业达成、实施反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例,增强公用企业对《指引》的理解和把握。

聘22名“益心为公”志愿者 省检一分院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公益诉讼保护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张星)为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诉讼保护新模式,8月25日,省检一分院举行“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聘任仪式暨履职培训会。

会上,省检一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戴彦为受聘的22名志愿者颁发聘书。在集中观看最高检《益心为公天下为公》公益诉讼宣传片后,省检一分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向志愿者详细介绍了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的发展,公益诉讼职能定位、诉讼领域,省检一分

院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志愿服务等内容,并现场发放“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App操作手册,让志愿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感受到作为公益保护志愿者所肩负的使命和责任。

戴彦表示,志愿者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重要意义,要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争做检察机关的“智囊团”;要提升履职能力,争取让“益心为公”志愿者成为守护公益的闪亮名片。

三亚“检察+妇联”联动 司法救助帮扶困难妇女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梁昌伟)近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联合三亚市妇联,一同走进刑事被害人家中,共同做好困难妇女救助工作。

据了解,三亚城郊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王某某交通肇事案时发现被害人被撞身亡后未获得足够赔偿,被害人近亲属的生活可能陷入困境,遂将本案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经了解,案发前被害人系家中唯一的收入来源,女儿未成年需要抚养,有听力残疾的老人需要赡养,其妻子一直全职在家带孩子,缺乏劳动技能,无经济收入,案发后,一家的生活陷入困境。询问了解相关情况时,控告

申诉检察部门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三亚城郊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及时向被害人妻子罗某某宣传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协助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三亚城郊检察院加强与三亚市妇联的沟通协作,及时向三亚市妇联发出《关于移送罗某某困难线索的函》,将救助案件信息及时共享,共同到罗某某家进行走访,进一步了解其家庭困难情况,为罗某某一家早日走出困境出谋划策。

下一步,三亚城郊检察院将持续关注罗某某的家庭生活情况,及时回访,对于其工作技能培训、住房方面的需求,联合三亚市妇联等单位进行有效帮扶。